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店小字第1502號

原告 紫硯空間設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業翔

訴訟代理人 陳尚旻

被告 周家慶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及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返還錯誤轉帳之款項。然被告住所地係設在新北市五股區，此有被告戶籍資料在卷可稽（置於本院卷末證物袋），依前開規定，應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即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。原告向非管轄法院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31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 官 洪翠芬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及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31 日

書記官 陳柏志